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6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经过资格审查，提名以下两人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邱荣邦先生、黄斌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最近二

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将募投项目待付款及利息收入结转至公司经营性资金账户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付款的议案》

公司将募投项目待付款及利息收入结转至公司经营性资金账户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成本，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将募投项目待付款及利息收入结转至公司经营性资金账户并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待付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六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邱荣邦，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珠海华声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质量技术部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首席工程师。

邱荣邦先生持有公司12,114,553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斌，男，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在广州电子工业部第五研究所、检测中心工作。1993年进入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客服部总监、南京奥拓副总经理、惠州奥拓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惠州奥拓总经理。

黄斌先生持有公司19,270,096股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